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領養單程證政策  
2001年11月1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歡迎中港政府合作批准單程證予領養子女談雅然正式定居香港及公佈領養單程證政策，但質疑領養單程證的申請條件未能符合申請家庭實際情況，認為兩地政府應繼續合作改善單程證政策，並運用酌情權儘快安排在港領養子女在港定居。

### 十月一日政策未有落實

雖然內地公安局公布於十月一日開始准許領養子女申請單程證，但最近（十月下旬）有關家庭向當局查詢時，部份公安局表示尚未接獲有關政策指示，部份又指申請只限於孤兒院領養子女，更表示不會接納已成年領養子女申請，令有關家庭申請無門。

### 領養來港政策混亂

內地收養法於 92 年才正式確立，由民政局執行（1992 年前由公證處證明），而團聚申請則由公安局處理，兩局政策一直未有互相配合。無論是街頭、醫院棄嬰，或送養，只要情況屬實，民政局便依法協助辦理領養手續，公安局初則容許申請來港，但批准遙遙無期。其後 96 年更取消申請資格。但又在 1997 年（見附件一）宣佈只有具有民政局及孤兒院所出的證明的無依靠孤兒才有資格申請來港。政策多番變動，混亂不清。不少家庭領養父母更被官員的不一致說法誤導，導致領養身份確立，但子女來港無門。

### 申請資格與收養法規的類別不一致

十月一日開始的申請政策，只容許經孤兒院領養的子女申請來港，卻不容許查找不到生父母的社會棄嬰和兒童等（註一）提出申請；既不公平，與收養法規的內容不符，亦不人道。

### 申請文件不切合實際情況

同時日前內地公安局所公布的申請資格及文件要求，亦未能顧及有關家庭的實際情況，例如：有些棄嬰因身份問題而未能登記入戶口，根本不能呈交戶口文件，有些家庭更因官員貪污，領養文件被藉詞延辦或拒絕受理，申請來港團聚的權利亦受剝奪。

## 列入單程證優先處理行列

現時單程通行證的審批制度透明度甚低，兩地政府從未公佈領養計分制度細節。例如：佔分數比重及所需的輪候時間。同時，由於領養的孤兒普遍缺乏照顧，本會呼籲政府應將申請來港的領養子女列入優先處理行列；只要領養父母一完成辦理領養的手續，被領養的兒童便可直接來港。否則，在現行申請制度下，領養兒童可能面對極長的申請時間。在長期分隔下，領養兒童的照顧亦成問題，更失去領養的意義。

## 酌情容許兒童留港

至於已經來港暫准居留的領養兒童，強行遣返他們回國申請，一方面申請來港無期，另外，在國內缺乏家人照顧的情況下，是極不人道的對待，而且個別兒童更有健康問題（附件二）。截至目前為止，向本會求助的個案亦僅有十多宗，入境處應行使酌情權或以處理談雅然個案的方式，幫助這些無依靠的孤兒留港。

## 暫准留港兒童教育權利被剝奪

現時有些暫准留港等候入境處評核申請酌情權資格的兒童，入境處並不批准入學，令這些適齡學童喪失學習機會及團體生活，嚴重影響兒童的心理成長及學習機會。

總括而言，本會建議如下：

1. 兩地政府應接納所有經合法途徑領養的子女申請來港，有關申請所須的文件亦應酌情彈性按實情處理。
2. 由於領養的孤兒普遍缺乏照顧，本會呼籲政府應將申請來港的領養子女列入優先處理行列；讓領養兒童及早來港定居。
3. 對於已經來港暫准居留的兒童，入境處應行使酌情權或以談雅然個案的處理方式，幫助這些無依靠的孤兒留港。
4. 兩地政府應公佈計分制度的細節。例如：佔分數比重及所需的輪候時間，以增加單程通行證的審批制度透明度。
5. 入境處應批准所有暫准留港等候評核申請酌情權資格的兒童入學，讓他們接受教育，身心得以平衡發展。

註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收養類別有 6 種：

1. 未滿十四周歲喪失父母的孤兒；
2. 未滿十四周歲由社會福利機構撫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
3. 未滿十四周歲查找不到生父母的社會棄嬰和兒童；
4. 未滿十四周歲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撫養的子女；
5. 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關係的子女（不受年齡限制）；
6. 繼父或繼母經繼子女的生父母同意送養的繼子女（不受年齡限制）。

文月桂女士：

您好，給丁建新局長的信已收閱並轉我處，關於你養女談雅然（溫雅儀）申請單程往港的問題，現再作如下答覆：

談雅然的往港單程申請，我局的出入境辦證部門於 1994 年 2 月以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婚生未滿 16 周歲兒童的申請條件呈上級審批，審查結果不合上述條件退回，後又把談雅然的申請以正常申請類的條件請示上級，回覆是收養類的申請不受理。1997 年 5 月，公安部下發了[1997]192 號文即《內地居民赴港澳地區定居審批管理工作規範》規定：對於收養類的申請，被收養人必須是內地無依無靠的孤兒，其申請往港澳投靠養父母須提交的收養關係合法證明應是民政部門及孤兒院所出具的證明。據查，談雅然的申請資料提供其被收養前不屬無依無靠的孤兒，故其單程申請現上級不予受理。

此覆並祝

新年快樂！

身體健康！

鶴山市公安局信訪辦公室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